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學員宿舍收費及管理實施要點

107年5月25日藝秘字第10730010161號函修正

113年7月18日藝秘字第1133001471號函修正

一、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期宿舍收費有所依循及維護學員宿舍（以下簡稱本宿舍）之秩序及安全，促使本宿舍管理完善，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住宿本宿舍：

(一)參加本中心各館舍工坊舉辦之技藝研習訓練學員，其戶籍所在地距離本中心三十公里以上，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或雖未達三十公里但有正當理由而有申請宿舍之必要者。

(二)本中心所邀請之國內外貴賓、學者、專家、講師、助教、翻譯及陪同人員。

(三)本中心基於業務需要進用之人員。

(四)本中心志工或義務性業務協助人員。

(五)參加本中心舉辦之各項活動者。

(六)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申請住宿者。

(七)本中心同仁親友因參訪需要申請住宿者。

(八)其他經簽報機關首長核准者。

前項第一款申請住宿之學員，於當年度五月份至八月份技訓尖峰時期，若宿舍房間數量不敷申請時，以戶籍所在地距離本中心六十公里以上者，優先提供住宿。

第一項第一款戶籍所在地位於臺中市、彰化縣及南投縣等中部縣市申請住宿之學員，於當年度五月份至八月份期間，須視本宿舍調整房間之分配有空房後，方能提供住宿。

本宿舍囿於房間數量有限，不提供業務往來之公司或合夥組織廠商及其員工申請住宿，惟廠商為提供本中心勞務之自然人者，得依需求申請住宿。

三、應由本中心申請單位或業務承辦人員於「整合資訊入口網（EIP）－各式電子表單－宿舍申請單」，事先登記住宿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等資料，預先提出住宿之申請手續，由秘書室分配住宿房間後，領

取房間鑰匙及門禁卡片，但特殊情況經奉准後另依個別住宿需求安排。

四、申請住宿本宿舍酌收宿舍清潔費，收費金額如下（附表一）：

- （一）技訓及工藝研究會學員每人每日為250元，每人每週為1,500元，每人每月為6,000元；如其具有學生身分者，優惠每人每日為200元，每人每週為750元，每人每月為3,000元。
- （二）未支領薪酬之實習生每人每月收費1,500元。
- （三）各館舍進駐工坊任教之藝師及助理，每人每月收費6,000元。
- （四）本中心基於業務需要進用之專案助理或臨時人員，原則以每人每月收費6,000元，如兼任輪值宿舍輔導員者每人每月收費3,000元。
- （五）一般外來人員每人每日為500元，每人每月收費6,000元。

五、住宿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宿舍清潔費：

- （一）因公務及事實需要，或經本中心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者（例如辦理活動之工作人員、颱風期間留守人員等），或其他經簽報機關首長核准者。
- （二）本中心所邀請之國內外貴賓、學者、專家、技藝研習訓練之講師及助教、翻譯及陪同人員。但已受領補助住宿費用或翻譯之陪同人員已支領酬勞者除外。
- （三）本中心之志工或義務性業務協助人員未支領酬勞者。

六、申請住宿本宿舍之各類人員，應於下列期限繳交宿舍清潔費：

- （一）一般外來人員最遲應於歸還相關鑰匙及門禁卡片（以下簡稱為退宿）當日繳清宿舍清潔費。
- （二）參加本中心業務單位主辦之技藝研習訓練學員，於當年度技訓期間申請住宿，最遲應於開訓當日繳清宿舍清潔費。
- （三）參加本中心各館舍工坊由藝師自辦開班之技藝研習訓練學員，於技訓期間按日申請住宿，最遲應於退宿當日繳清住宿期間之宿舍清潔費。
- （四）本中心輔導之各類工藝研究會學員，按日申請住宿，最遲應於退宿當日繳清住宿期間之宿舍清潔費。
- （五）本中心各館舍工坊藝師及擔任助理之眷屬或其他助理申請住宿，

最遲應於月底前繳清當月之宿舍清潔費。

(六) 本中心基於業務需要進用之人員申請住宿，最遲應於月底前繳清當月之宿舍清潔費。

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申請住宿之人員，逾期一個月未繳或半年內累計逾期繳納次數達三次以上者，本中心得限期勒令其遷出。

- 七、本宿舍之管理，由秘書室指派專人兼任宿舍管理人員，負責上班時間住宿房間分配、安全維護、設施修繕請修、各項物品（含寢具等用品）之購置等行政事務工作。
- 八、本宿舍應設置清潔人員，由本中心委外清潔人員負責上班時間宿舍房間、盥洗室等用品補充及環境清潔、打掃工作，佈置寢具等用品、整理寢具送洗等工作。
- 九、本宿舍得視實際業務之需要，設置宿舍輔導員一至四位，負責宿舍夜間管理工作、協助宿舍管理事項及其他交辦事項，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相關預算項下支應（輔導員得由宿舍住宿人員兼任，兼任人員得減免其每月之宿舍清潔費）。
- 十、申請單位或業務承辦人員申請住宿最遲應於入住三日前申請，如未能於三日前申請，須先行以電話告知宿舍管理人員。非上班時間、週休二日、國定例假日之住宿，申請單位或業務承辦人員應提前辦理申請程序，避免於下班時間或上述休假期間前一日，或於假期入住當日才提出申請，而未預留打掃及佈置寢具等用品之時間。
- 十一、本宿舍住宿人於住宿期間應切實遵守下列事項，除由申請單位或業務承辦人員告知外，並張貼（懸掛）於宿舍明顯處：
- (一) 住宿人對傢俱、水電、設備及其他公物應負維護之責，如有人為之損壞、遺失，應負賠償或恢復原狀之責。
- (二) 住宿人應遵守公共安全與安寧秩序，不得糾眾酗酒、賭博、深夜高聲喧嘩及其他不當行為，其不聽勸告者，得逕行勒令退宿。
- (三) 住宿人嚴禁室內吸煙、嚼食檳榔，亦不得攜帶刀械及易燃、爆

- 炸等危險物品，亦不得攜帶或飼養寵物（導盲犬除外）。
- (四) 非經本中心允許或同意，住宿人不得擅自加裝有線網路或使用耗電之電器用品，避免超荷用電，以防電線走火。
 - (五) 房間鑰匙及門禁卡片如有遺失，申請單位或業務承辦人員需向住宿人收取鑰匙及卡片製作費用後繳交出納人員；如因故未能收取費用，則前述為住宿人申請住宿者需自行繳交鑰匙及卡片遺失製作費用。
 - (六) 住宿人須使用所分配房間之床位及寢具，以一人一床一套寢具為原則，勿使用同房間內其他床位尚未使用之寢具。
 - (七) 住宿人(本中心進用人員除外)入住時間長達一個月以上者，若每週只入住一至四日，非屬每日住宿，須俟入住日數滿七日或八日後方能換洗寢具，再次換洗寢具，須再間隔七日或八日後；若每週入住五日以上，須俟入住週數滿一週以上方能換洗寢具，再次換洗寢具，須再間隔一週後。換洗寢具時間以此類推。按月住宿人員每月換洗寢具以不逾二次為限。
 - (八) 住宿人如持有貴重物品，應自行妥為保管，本宿舍不負保管責任。

十二、本要點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刪除)

附表一

學員宿舍清潔費收費金額表

收費類別	收費項目	金額	收費項目	金額	收費項目	金額
一般外來人員	每人每日	500 元			每人每月	6,000 元
技訓及工藝研究會學員(未具學生身分)	每人每日	250 元	每人每週	1,500 元	每人每月	6,000 元
技訓及工藝研究會學員(具有學生身分)	每人每日	200 元	每人每週	750 元	每人每月	3,000 元
未支領薪酬之實習生					每人每月	1,500 元
各館舍進駐工坊任教之藝師及助理	每人每月	6,000 元				
基於業務需要進用之專案助理及臨時人員	不兼任及輪值宿舍輔導員者/每人每月	6,000 元	兼任及輪值宿舍輔導員者/每人每月	3,000 元		